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31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告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7,41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7,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亞公司）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並將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面額共2,497,412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予伊，伊並同時受讓該支票面額之金錢債權，以作為科亞公司借款之清償來源，詎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兌付，惟伊既已自科亞公司受讓科亞公司對被告之金錢債權，經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自得本於該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2,497,412元；縱認債權讓與未有效成立，因科亞公司已達無資力之狀態，伊亦得代位科亞公司行使科亞公

01 司對被告之票款給付請求權，並由伊代為受領等語，並聲  
02 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97,412元，及自起訴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科亞公司2,497,412元，及  
05 如附表「提示日」欄位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領。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記名支票發票人有  
09 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揆其立法意旨，乃記名票  
10 據，因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而成為一指名證券，僅可依通常  
11 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而為轉讓，不得以背書轉讓。此所謂  
12 依通常債權轉讓者，係指得因讓與人與受讓人（持票人）間  
13 之意思合致而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並因債務人（發票人）  
14 受通知而對之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2號  
15 判決參照）。原告主張科亞公司與其借款，因此交付系爭支  
16 票、將系爭支票之金錢債權讓與其等節，業據原告提出授信  
17 契約書、動用額度申請書、備償帳戶代收票據查詢明細表、  
18 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堪認  
21 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系爭支票雖係被告簽發予科亞公  
22 司，為其表彰之金錢債權業依通常債權讓與之方式由原告受  
23 讓，並經本院以對被告送達起訴狀之方式，發生通知被告之  
24 法律上效果。準此，原告本於自科亞公司受讓之金錢債權，  
25 訴請被告給付2,497,412元，核屬有憑。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聲明主張伊自科亞公司受讓金錢債權，  
27 並本於該金錢債權向被告請求給付2,497,412元，及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請  
30 求如先位聲明之給付既為有理由，本院即毋庸就其備位聲明  
31 再為裁判，併此敘明。

01 六、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彥 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劉怡君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日（民國）	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提示日（民國）
1	114年4月5日	1,401,606元	CHA0000000	114年4月7日
2	114年5月5日	1,095,806元	CHA0000000	114年5月5日